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陈卫东及姚桂根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考核指标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调整后的方案更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修订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0	苏州科达	2023/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文钧、曹琦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传 真:0512-68094995

邮 箱:ir@kedacom.com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邮 编:21501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69 人,代表股份 3,062,714,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061,28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9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355 人,代表股份 1,001,427,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9 人,代表股份 812,225,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91,587,6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520,637,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3,060,789,4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

1,573,2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4%;

35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300,4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0%;1,573,2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7%;35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1.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3,060,523,9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1,897,5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

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034,9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1,897,5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6%;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0%。

1.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3,055,927,34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4%;

6,493,17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0%;

29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05,438,3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44%;6,493,17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4%;29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1.4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059,653,6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2,067,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9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09,164,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2%;2,067,8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6%;9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2%。

1.5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060,948,26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

1,473,2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459,2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6%;1,473,25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4%;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1.6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060,491,5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4%;

1,929,9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0%;

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002,5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3%;1,929,9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6%;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1.7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3,060,525,2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

1,896,2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036,2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5%;1,896,2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1.8 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3,060,553,28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

1,868,2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

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810,064,2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9%;1,868,23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0%;292,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麒、舒伟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 2023 年 7 月 5 日、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 2023 年上半年的利润情况进行了初步预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3,537.3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3,618.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05 元/股 - 0.2258 元/股	亏损:0.226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改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营业总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亏损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近期解禁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新闻媒体及投资者来电咨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并关注到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也有部分投资者提问相关问题。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公司针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澄清并做提示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进行上述不减持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齐向东	149,561,640	21.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25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5
合计	221,488,560	32.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不存在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根据上述承诺,公司上述股东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信息请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感谢广大投资者及媒体的关注与关心。公司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作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拟提供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与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第二次)施工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由水务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67,930.39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 1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1,76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1,10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33,016.7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6,866.58 万元,净利润为-154,069.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3,651.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8,178.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28,007.72 万元。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0,107.93 万元,净利润为-5,234.99 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 限:不超过 2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48,563.3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501,405.2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0.56%;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431.10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2,368.9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37,200 股。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5,586,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37,200 股的 5,129,249,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56,462,467.85 元=5,129,249,357 股×0.05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9383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9383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499383 元/股=256,462,467.85 元÷5,135,586,557 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383 元/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135,586,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37,200 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5,586,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37,200 股后的 5,129,249,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5,586,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37,200 股后的 5,129,249,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